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該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在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完成可能收購事項。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由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概無訂立正式協議且無達成協議以延長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故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且不再起任何作用。本公司確認定金並無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鎔先生。